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28)号

建设单位：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岳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58335695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5
三、环境保护设施.....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六、验收监测内容.....20
七、验收监测结果.....22
八、验收监测结论.....28
附件 1　环评批复.....31
附件 2　营业执照.....34
附件 3　危废协议.....35
附件 4　数据报告.....37
附件 5　专家意见.....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4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50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51
附图 4　危废仓库.....52
附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3

前　言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九路和沿九路交叉口西南地块，公司租赁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共一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铁板、槽钢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打磨、喷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41 号）。2019 年 4 月着手搬迁、安装事宜，同时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进行生产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委派技术人员对项目厂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9、1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4">环保设备</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18 年 4 月</td></tr>
<tr><td colspan="2">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9 月 9-10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3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1 万</td><td>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概算</td><td>2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30 万</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6《关于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41 号，2018 年 3 月 7 日）；
1.7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cr	石油类	NH3-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原环评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没有相关排放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PC-TWA 标准值执行，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按相关质量标准 4 倍控制，在 GBZ2.1-2007 没有相关标准的，参照按美国环保局推荐的“多物质环境目标值”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确定。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70	15	1.0		1.2	
醋酸乙酯	252.9	15	0.6		0.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醋酸丁酯	589.5	15	0.6		0.4	

现根据涂装行业要求，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1-4、1-5。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非甲烷总烃（NMHC）		60	
4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目	限值	限值含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外排量	405	0.024	0.003	0.23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九路和沿九路交叉口西南地块，公司租赁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共一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铁板、槽钢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打磨、喷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九路和沿九路交叉口西南地块。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南侧为空地；东侧为赤九路，隔路为圣大皮革；北侧为沿九路，隔路为台州市同顺塑料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1。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实际
1	切割机	2	切割	2
2	折弯机	1	折板	1
3	剪板机	1	剪板	1
4	焊机	20	电焊组装	20
5	等离子切割机	4	切割	4
6	普通钻床	5	机加工	5
7	普通车床	2	机加工	2
8	气泵	1	加气压	1
9	储气罐	2	储气	2 只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2020 年 6~8 月实际消耗量（t/a）	类推全年消耗量（t/a）
1	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钢板	220	54	216
2		槽钢	180	45	180
3		方钢	150	38	152
4		风机	600 只	150 只	150 只
5		电机	500 只	124 只	496 只
6		三角带	600 条	150 条	150 条
7		圆钢	5	1	4
8		焊丝	4	1	4
9		角铁	80	20	80
10		电线	4	1	4
11		油性漆	1.0	0.25	1.0
12		稀释剂	2.0	0.5	2.0
13		固化剂	1.0	0.25	1.0
14		原子灰	0.2	0.05	0.2
15		静电分离机零件及发动机等	200 套	50 套	200 套
16		振动床零件及发动机等	400 套	100 套	400 套
17		摇床零件及发动机等	200 套	50 套	200 套
18		粉碎机配件、零部件及发动机等	200 套	50 套	200 套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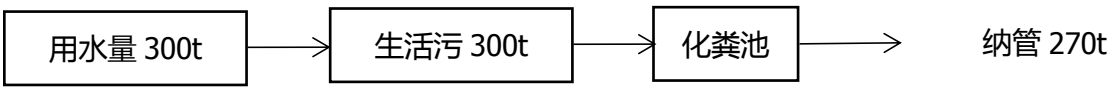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20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的生产，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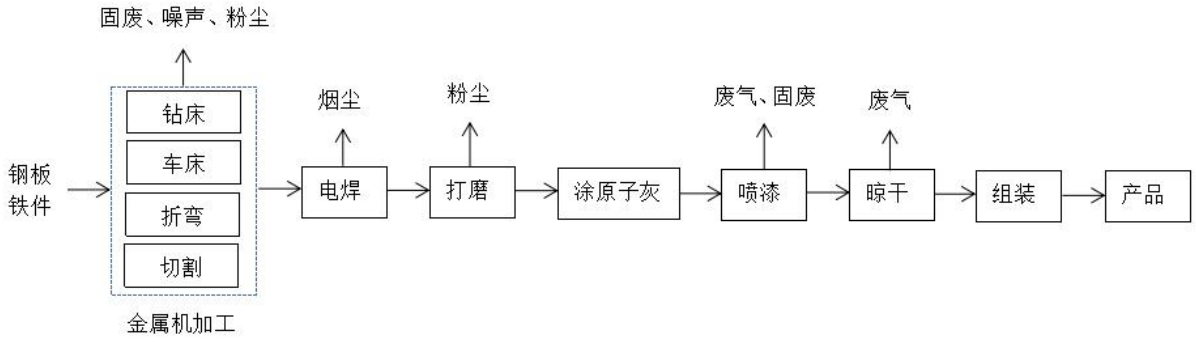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本项目的机加工为常规的金属机器加工，包括钻、折弯、裁剪、电焊、车床加工等，污染源为金属固废、机械运行噪声以及切割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

打磨、抹原子灰：打磨、抹原子灰为喷漆工序的预处理工序，主要为了机械除锈以及涂抹原子灰，达到表面预处理的目的。

喷漆、晾干：设立喷漆房，并设引风机负压收集有机废气，集中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不小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喷漆废气以漆雾过滤器代替水帘，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较环评减少了喷漆水帘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及打捞漆渣，定期补充新鲜用水。建议喷漆台在打捞漆渣时可选择同时更换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约 1.0m^3。水帘废水含有机物较多，建议同漆渣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量计入漆渣总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金属切割粉尘、油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金属切割粉尘	保持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气	喷漆、晾干	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高空排放
烟尘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预处理后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方法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打磨粉尘和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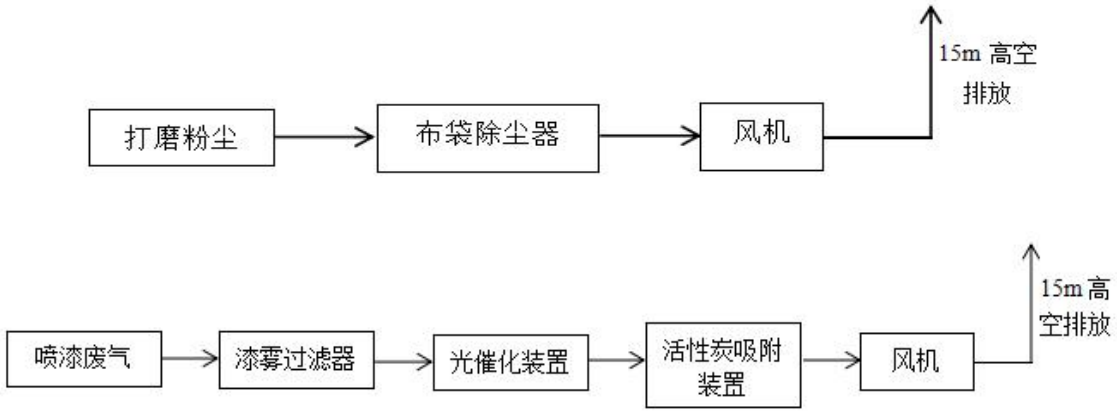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平时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切割机、电焊机等）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废油漆桶以及废过滤棉因项目处理设施改变新增，具体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漆渣	漆渣	喷漆	HW12，900-252-12	2.5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漆桶	油漆桶	喷漆	HW49 900-041- 49	0.2	
3	废活性炭	含有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5.0	
4	废过滤棉	含有有机物的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02	
5	布袋除尘固废	金属尘粒	焊接除尘、打磨除尘	/	0.9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6	金属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	机加工	/	40	
7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等	员工生活	/	4.5	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0	3
2	废气治理措施	16	21
3	噪声治理措施	1	1
4	固废处理措施	4	5
合 计		21	30
占总投资比例		70%	1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油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预处理后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方法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不小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帘除漆改为干湿过滤器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尽量使用通风隔声门窗，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高噪声设备设置厂房中间；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
固体废物	漆渣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漆桶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废过滤棉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布袋除尘固废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金属固废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部门定期清运	/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租用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5500 平方米，投资 3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租用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550 0 平方米，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PC-TWA 标准值执行。	**已落实。**油漆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定。	求中的相关规定要求；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废油漆桶以及废过滤棉因项目处理设施改变新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高噪声设备设置厂房中间；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企业针对喷漆废气做出了相应改革提升，环评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预处理后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方法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提升后：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变为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准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有金属切割粉尘、油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金属切割粉尘产生量很小，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会自行沉降，影响范围很小，在保持通排风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油漆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房和晾干房，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预处理后密闭收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方法为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用不小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动式焊接焊尘净化器进行收集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要求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过布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工程分析，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漆渣、废活性炭需要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 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实施

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只要企业能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41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0.06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
外包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 H401	0.001-0.01mg/m^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 H401	0.001-0.01mg/m^3
*表示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截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4	1.81±0.07	符合
		1.85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20	215±8	符合
		218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9090101-04-02	氨氮	排放口	9.15	0.77	≤10	符合
			9.2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5	2.48	≤10	符合
			157			
	总磷	排放口	0.36	0.0	≤10	符合
			0.36			
S202009100101-04-02	氨氮	排放口	9.47	0.63	≤10	符合
			9.5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7	3.60	≤10	符合
			165			
	总磷	排放口	0.33	3.0	≤10	符合
			0.34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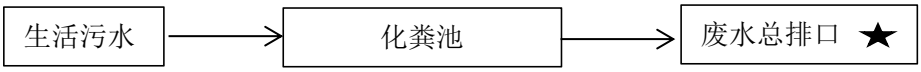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喷漆废气经漆雾过滤器+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企业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废气出口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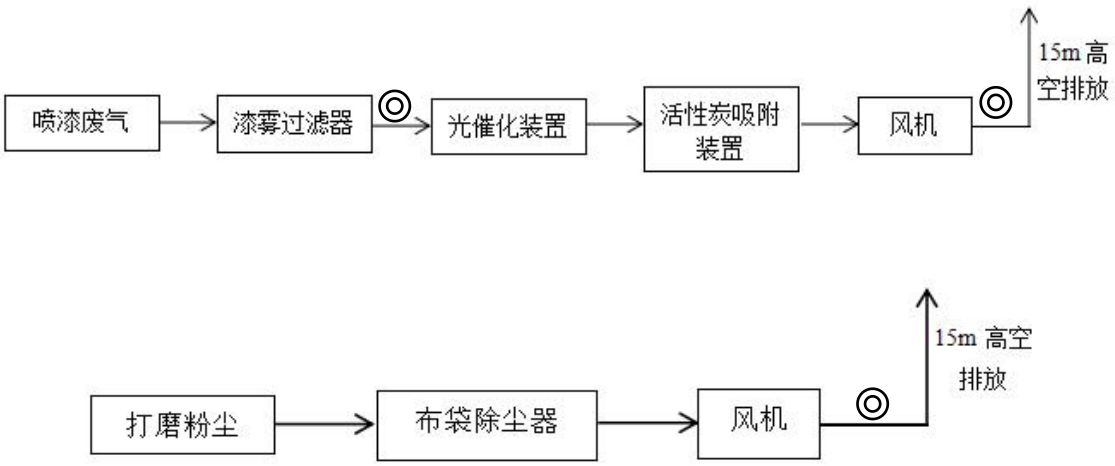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台名称		喷漆房	电焊机	剪板机	等离子切割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0 年 9 月 9 日	1 个	20 台	1 台	4 台
	2020 年 9 月 10 日	1 个	20 台	1 台	4 台
设备总数		1 个	20 台	1 台	4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钢板	220	0.73	0.66	90.4%	0.67	91.8%
槽钢	180	0.60	0.54	90.0%	0.55	91.7%
方钢	150	0.50	0.45	90.0%	0.46	92.0%
圆钢	5	0.017	0.015	88.2%	0.015	88.2%
焊丝	4	0.013	0.012	92.3%	0.012	92.3%
角铁	80	0.27	0.24	88.9%	0.24	88.9%
电线	4	0.013	0.012	92.3%	0.012	92.3%
油性漆	1.0	0.003	0.003	100%	0.003	100%
稀释剂	2.0	0.007	0.007	100%	0.007	100%
固化剂	1.0	0.003	0.003	100%	0.003	100%
原子灰	0.2	0.0007	0.0006	85.7%	0.0006	85.7%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9月9日	总排口	09:10	微黄澄清	7.22	152	8.99	9	0.36	1.09
		10:00	微黄、澄清	7.21	145	8.87	12	0.33	1.12
		11:00	微黄、澄清	7.26	167	9.28	16	0.35	1.10
		13:00	微黄、澄清	7.32	161	9.18	14	0.36	1.11
9月10日	总排口	09:20	微黄、澄清	7.19	158	9.41	11	0.37	1.12
		10:20	微黄、澄清	7.28	150	9.28	10	0.36	1.10
		13:20	微黄、澄清	7.29	162	9.34	9	0.35	1.12
		14:20	微黄、澄清	7.31	162	9.50	13	0.34	1.1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9 月 9 日	1	25.4	101.1	东南风	0.7	晴
	2	25.7	101.1	东南风	0.7	晴
	3	27.3	101.0	东南风	0.7	晴
9 月 10 日	1	26.2	101.0	东南风	0.7	晴
	2	26.4	101.0	东南风	0.7	晴
	3	26.8	100.9	东南风	0.7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9月9日	厂界 1#	0.20	0.83	<1.50×10⁻³
		0.18	0.93	<1.50×10⁻³
		0.22	0.85	<1.50×10⁻³
	厂界 2#	0.26	0.75	<1.50×10⁻³
		0.24	0.64	<1.50×10⁻³
		0.24	0.64	<1.50×10⁻³
	厂界 3#	0.33	0.41	0.186
		0.35	0.71	0.164
		0.37	0.61	0.166
	厂界 4#	0.29	0.57	0.083
		0.29	0.58	0.065
		0.20	0.64	0.065
	喷漆车间门口 5#	/	0.84	/
		/	0.87	/
		/	0.93	/
9月10日	厂界 1#	0.20	0.50	<1.50×10⁻³
		0.24	0.49	<1.50×10⁻³
		0.28	0.46	<1.50×10⁻³
	厂界 2#	0.29	0.54	<1.50×10⁻³
		0.26	0.52	<1.50×10⁻³
		0.24	0.48	<1.50×10⁻³
	厂界 3#	0.29	0.47	0.090
		0.33	0.54	0.111
		0.37	0.56	0.094
	厂界 4#	0.29	0.41	0.032
		0.24	0.44	0.037
		0.20	0.61	0.040
	喷漆车间门口 5#	/	0.98	/
		/	0.89	/
		/	1.04	/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7mg/m³、0.93mg/m³、0.18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0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0	32.0	32.0	31.8	31.8	31.8
标干流量（m^3/h）		19226	19658	19425	19776	20114	19926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10.4	4.78	3.13	1.40	2.58	2.22
	排放速率（kg/h）	0.200	0.094	0.061	0.028	0.052	0.04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8			0.041		
乙酸丁酯	浓度（mg/mm^3）	1.53	0.651	0.488	0.120	0.117	0.126
	排放速率（kg/h）	0.029	0.013	9.48×10^{-3}	2.37×10^{-3}	2.35×10^{-3}	2.51×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7			2.41×10^{-3}		
间/对-二甲苯	浓度（mg/m^3）	1.80	1.02	0.795	0.106	0.105	0.102
	排放速率（kg/h）	0.035	0.020	0.015	2.10×10^{-3}	2.11×10^{-3}	2.0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3			2.08×10^{-3}		
邻二甲苯	浓度（mg/m^3）	0.445	0.259	0.205	0.035	0.035	0.034
	排放速率（kg/h）	8.56×10^{-3}	5.09×10^{-3}	3.98×10^{-3}	6.92×10^{-4}	7.04×10^{-4}	6.77×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5.88×10-3			6.91×1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4.1	12.1	14.9	2.90	2.93	2.94
	排放速率（kg/h）	0.271	0.238	0.289	0.057	0.059	0.05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66			0.05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0	32.0	32.0	31.8	31.8	31.8
标干流量（m^3/h）		20231	19859	19982	20412	20105	19811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3.13	2.77	2.57	0.155	0.011	0.027
	排放速率（kg/h）	0.063	0.055	0.051	3.16×10^{-3}	2.21×10^{-4}	5.35×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6			2.37×10-3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251	0.360	0.411	<0.005	<0.005	0.008
	排放速率（kg/h）	5.08×10^{-3}	7.15×10^{-3}	8.21×10^{-3}	5.10×10^{-5}	5.03×10^{-5}	1.58×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6.81×10^{-3}			8.64×10^{-5}		
间/对-	浓度（mg/m^3）	0.359	0.511	0.617	0.298	0.150	0.026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7.26×10-3	0.010	0.012	6.08×10^{-3}	3.02×10^{-3}	5.15×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8			3.20×10^{-3}		
邻二甲苯	浓度（mg/m³）	0.101	0.135	0.165	0.073	0.043	<0.004
	排放速率（kg/h）	2.04×10^{-3}	2.68×10^{-3}	3.30×10^{-3}	1.49×10^{-3}	8.65×10^{-4}	3.96×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2.67×10^{-3}			7.98×1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³）	15.2	14.8	14.9	2.93	2.96	2.94
	排放速率（kg/h）	0.308	0.294	0.298	0.060	0.060	0.05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00			0.059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m³/h）		14183	14757	14794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2	0.148	0.14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m³/h）		14893	15016	14947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9	0.150	0.14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9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单次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15m）；打磨颗粒物单次浓度测定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 月 9 日	厂界 1#	14:38	57	22:01	53
	厂界 2#	14:41	56	22:06	52
	厂界 3#	14:45	59	22:09	51
	厂界 4#	14:50	61	22:12	53
9 月 10 日	厂界 1#	10:18	60	22:02	52
	厂界 2#	10:22	58	22:06	53
	厂界 3#	10:26	61	22:11	51
	厂界 4#	10:30	60	22:14	51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废油漆桶以及废过滤棉因项目处理设施改变新增。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漆渣	HW12，900-252-12	2.5	0.5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 49	0.2	0.2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5.0	4.86		
4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	1.28		
5	布袋除尘固废	/	0.9	0.9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	金属固废	/	40	40		
7	生活垃圾	/	4.5	3.0	清运	清运
活性炭每次更换体积约为 3.6m³，以活性炭密度 0.45t/m³，一年更换 3 次计算，则共需更换活性炭量约为 3.86t；企业截止目前已更换过滤棉 1 次，约重 127.7kg，以 30 个工作日大致计算，一年约更换出废过滤棉 1.28t；因企业处理设施改革提升，漆渣产生量减少；企业每年约需要使用 150 桶油漆，搭配相应稀释剂、固化剂，约需要产生 400 个废弃桶，每个桶约重 0.5kg，则废漆桶产生量为 0.2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0%、91.7%。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收集池内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57	9.23	/
年排放量 t/a	0.016	0.002	270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7mg/m^3、0.93mg/m^3、0.186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04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单次浓度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15m）；打磨颗粒物单次浓度测定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2.92	2.94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6	0.30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9
处理效率%	78.2%	80.3%
年排放量 t/a	0.139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1210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8.07×10^7m³/a。		

由上表可知，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39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232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废油漆桶以及废过滤棉因项目处理设施改变新增。

6、总结论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

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认为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危险固废管理，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以及进出台账，做到处理及时，不渗漏，不泄漏。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41 号

关于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地块，租用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5500 平方米，投资 3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1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405 吨/年，CODcr 0.024 吨/年 ，NH_3-N 0.003 吨/年，VOCs0.232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 PC-TWA 标准值执行。

2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7 日印发

3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浙江神宫古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香口道

法定代表人　杨礼法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1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01日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三门县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三门县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备注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活性炭	T	
		900-041-49	废油漆桶	T	
		900-041-49	废包装袋	T	
		[redacted]	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T/C/I	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漆渣	T，I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每年约_____（吨）（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三门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年度管理计划、台账等资料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不需打印盖章，以系统数据为准（可打印自留备份）；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

成相关数据程序；乙方需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1. 危险废物收集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根据各类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相应会有所变化）；收集费按不同危险废物每 1 吨起算，不足 1 吨按 1 吨计，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收集费以实际转移时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 危险废物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括收集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账号：330111012010001 7979，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甲方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支行 199504010400078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费用支付完成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19888888815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刘海燕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13867693576（郑）

附件4　　数据报告

CMA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251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检测声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00251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10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11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9月9日	总排口	09:10	微黄、澄清	7.22	152	8.99	9	0.36	1.09
		10:00	微黄、澄清	7.21	145	8.87	12	0.33	1.12
		11:00	微黄、澄清	7.26	167	9.28	16	0.35	1.10
		13:00	微黄、澄清	7.32	161	9.18	14	0.36	1.11
9月10日	总排口	09:20	微黄、澄清	7.19	158	9.41	11	0.37	1.12
		10:20	微黄、澄清	7.28	150	9.28	10	0.36	1.10
		13:20	微黄、澄清	7.29	162	9.34	9	0.35	1.12
		14:20	微黄、澄清	7.31	162	9.50	13	0.34	1.12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9 月 9 日	1	25.4	101.1	东南风	0.7	晴
	2	25.7	101.1	东南风	0.7	晴
	3	27.3	101.0	东南风	0.7	晴
9 月 10 日	1	26.2	101.0	东南风	0.7	晴
	2	26.4	101.0	东南风	0.7	晴
	3	26.8	100.9	东南风	0.7	晴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9月9日	厂界 1#	0.20	0.83	$<1.50\times10^{-3}$
		0.18	0.93	$<1.50\times10^{-3}$
		0.22	0.85	$<1.50\times10^{-3}$
	厂界 2#	0.26	0.75	$<1.50\times10^{-3}$
		0.24	0.64	$<1.50\times10^{-3}$
		0.24	0.64	$<1.50\times10^{-3}$
	厂界 3#	0.33	0.41	0.186
		0.35	0.71	0.164
		0.37	0.61	0.166
	厂界 4#	0.29	0.57	0.083
		0.29	0.58	0.065
		0.20	0.64	0.065
	喷漆车间门口 5#	/	0.84	/
		/	0.87	/
		/	0.93	/
9月10日	厂界 1#	0.20	0.50	$<1.50\times10^{-3}$
		0.24	0.49	$<1.50\times10^{-3}$
		0.28	0.46	$<1.50\times10^{-3}$
	厂界 2#	0.29	0.54	$<1.50\times10^{-3}$
		0.26	0.52	$<1.50\times10^{-3}$
		0.24	0.48	$<1.50\times10^{-3}$
	厂界 3#	0.29	0.47	0.090
		0.33	0.54	0.111
		0.37	0.56	0.094
	厂界 4#	0.29	0.41	0.032
		0.24	0.44	0.037
		0.20	0.61	0.040
	喷漆车间门口 5#	/	0.98	/
		/	0.89	/
		/	1.04	/

表 4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0	32.0	32.0	31.8	31.8	31.8
标干流量（m^3/h）		19226	19658	19425	19776	20114	19926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10.4	4.78	3.13	1.40	2.58	2.22
	排放速率（kg/h）	0.200	0.094	0.061	0.028	0.052	0.04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8			0.041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1.53	0.651	0.488	0.120	0.117	0.126
	排放速率（kg/h）	0.029	0.013	9.48×10^{-3}	2.37×10^{-3}	2.35×10^{-3}	2.51×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7			2.41×10^{-3}		
间/对-二甲苯	浓度（mg/m^3）	1.80	1.02	0.795	0.106	0.105	0.102
	排放速率（kg/h）	0.035	0.020	0.015	2.10×10^{-3}	2.11×10^{-3}	2.0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3			2.08×10^{-3}		
邻二甲苯	浓度（mg/m^3）	0.445	0.259	0.205	0.035	0.035	0.034
	排放速率（kg/h）	8.56×10^{-3}	5.09×10^{-3}	3.98×10^{-3}	6.92×10^{-4}	7.04×10^{-4}	6.77×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5.88×10^{-3}			6.91×1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4.1	12.1	14.9	2.90	2.93	2.94
	排放速率（kg/h）	0.271	0.238	0.289	0.057	0.059	0.05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66			0.05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0	32.0	32.0	31.8	31.8	31.8
标干流量（m^3/h）		20231	19859	19982	20412	20105	19811
乙酸乙酯	浓度（mg/m^3）	3.13	2.77	2.57	0.155	0.011	0.027
	排放速率（kg/h）	0.063	0.055	0.051	3.16×10^{-3}	2.21×10^{-4}	5.35×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6			2.37×10^{-3}		
乙酸丁酯	浓度（mg/m^3）	0.251	0.360	0.411	<0.005	<0.005	0.008
	排放速率（kg/h）	5.08×10^{-3}	7.15×10^{-3}	8.21×10^{-3}	5.10×10^{-5}	5.03×10^{-5}	1.58×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6.81×10^{-3}			8.64×10^{-5}		
间/对-二甲苯	浓度（mg/m^3）	0.359	0.511	0.617	0.298	0.150	0.026
	排放速率（kg/h）	7.26×10^{-3}	0.010	0.012	6.08×10^{-3}	3.02×10^{-3}	5.15×10^{-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8			3.20×10^{-3}		
邻二甲苯	浓度（mg/m^3）	0.101	0.135	0.165	0.073	0.043	<0.004
	排放速率（kg/h）	2.04×10^{-3}	2.68×10^{-3}	3.30×10^{-3}	1.49×10^{-3}	8.65×10^{-4}	3.96×1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2.67×10^{-3}			7.98×10^{-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浓度（mg/m^3）	15.2	14.8	14.9	2.93	2.96	2.94
	排放速率（kg/h）	0.308	0.294	0.298	0.060	0.060	0.05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00			0.059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5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m^3/h）		14183	14757	14794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2	0.148	0.14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1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m^3/h）		14893	15016	14947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9	0.150	0.14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9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 月 9 日	厂界 1#	机械	14:38	57	22:01	53
	厂界 2#	机械	14:41	56	22:06	52
	厂界 3#	机械	14:45	59	22:09	51
	厂界 4#	机械	14:50	61	22:12	53
9 月 10 日	厂界 1#	机械	10:18	60	22:02	52
	厂界 2#	机械	10:22	58	22:06	53
	厂界 3#	机械	10:26	61	22:11	51
	厂界 4#	机械	10:30	60	22:14	51

噪声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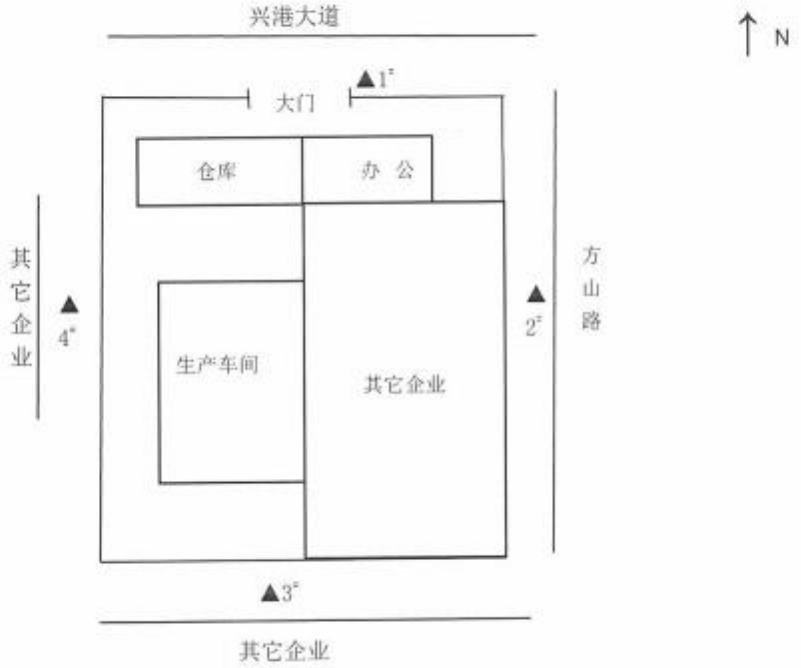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本新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0年9月22日

附件5　专家意见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九路和沿九路交叉口西南地块，公司租赁三门山本工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共一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铁板、槽钢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打磨、喷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建设单位已在三门县发改局立项，为三发改审[2017]328 号。2018 年 2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41 号）。2018 年 4 月委托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进行生产及环保设备调试，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三）投资情况

第 1 页

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由于企业工件较大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帘预处理+光催化+活性炭改为车间整体过滤+高效过滤器+光催化+活性炭，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参照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的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金属切割粉尘、油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除主变压器外，其余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封闭隔声的房间内，噪声周边环境影响小。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

关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收集池内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7mg/m³ 、0.93mg/m³ 、0.186mg/m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04mg/m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15m）；打磨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39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VOCs0.232 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金属固废、布袋除尘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标牌，提高废气处理效

率；

3、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各类固废堆放，做好各类标识标志；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完善“三废”台帐，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第 5 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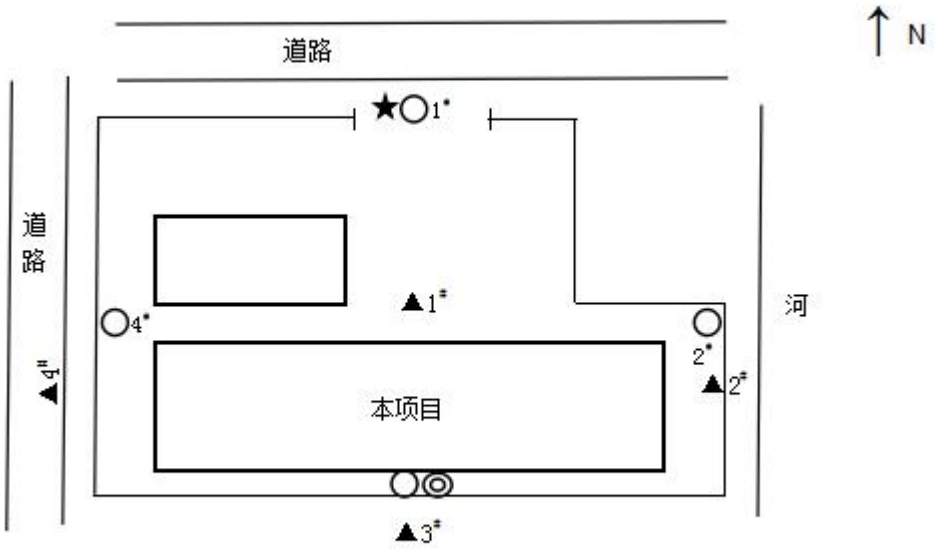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2-35-03-043991-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7785 北纬 N28.91875°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 月 9 日：90.0% 9 月 10 日：9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奇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MGQXH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9-10 日			

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	0.405		
	化学需氧量									0.016	0.024		
	氨氮									0.002	0.003		
	VOCs									0.139	0.23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